

# 关于开展“说文解字文化传播漯河行活动项目” 合作协议

甲 方： 漯河市教育局

通讯地址： 漯河市郾城区辽河路 305 号

邮 编： 462000

法定代表人： 王海东

授权代表人： 刘盘松

电 话： 13938020029

乙 方： 说文解字国际文化传播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 北京市海淀区善缘街 1 号

邮 编： 100080

法定代表人： 吴江

授权代表人： 冯书慧

电 话： 13031175168

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》《“十四五”文化发展规划》，根据中国训诂学研究会“说文解字文化传播行”系列活动总体规划，为更好传承传播以《说文解字》为代表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核心经典，积极推进漯河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工作，助推中国汉字文化名城建设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签订本协议，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## **第一条、合作宗旨**

1. 双方合作的目标是共同弘扬许慎精神，传播《说文解字》，提高语文教师教学水平和中小学生语言文字综合素养。

2. 双方合作的原则是自愿、双赢、相互促进、共同发展。

## **第二条、合作内容**

### **(一) 举办“中小学语文教师汉字学习研讨会”**

1. **举办目的：**举办汉字学习研讨会，为广大中小学教师提供学习平台，深入理解和热爱祖国的语言文字，厚植中华文化底蕴，全面提高语言文字综合应用能力。特邀请全国知名高校、科研院所等相关专家学者，讲解汉字教学的重点，解决教师在汉字教学中遇到的难点，提升教师的汉字教学水平，并培养更多优秀的人才。

2. **参会人员：**漯河市中小学校长、语文教师、教研员。

3. **举办方式及时间：**研讨会每年举办两期。

第一期举办时间（线下）：2024年10月11日-12日（暂定）；

第二期举办时间（线上）：2024年12月23日-25日（暂定）。

4. 研讨会方案：2024 年会议详情见《2024 年中小学语文教师汉字学习研讨会方案》，之后每年研讨会议详情见新方案。

## **(二) 建设“说文解字应用推广实验学校”（以下简称实验学校）**

1. 建设目的：推广与普及《说文解字》，推进落实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工作，提升漯河市语文教师汉字教学水平，以及中、小学生语言文字综合素养。

2. 建设方式：双方共同建设“说文解字应用推广实验学校”。甲方支持每所实验学校安装不低于一个直播教室；乙方为实验学校直播教室部署双师教学设施，并聘请双一流大学的文字学专家、博士、硕士及一线优秀语文教师，为实验学校提供教学服务。

3. 建设数量：2024 年“说文解字应用推广实验学校”建设数量为 50 所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为每所实验学校安装一个直播教室。（实验学校可以根据自身需求安装多个直播教室，超出部分费用由学校自行承担）

4. 授课模式：由乙方提供主讲教师，每周为实验学校公益授课一次，每次 30-40 分钟，负责网络远程主讲，讲解内容为《说文解字新编千字文》。实验学校老师配合主讲老师，负责组织本班学生上课、维持课堂纪律、复讲复练、组织学生讨论、教学重难点的总结答疑、批改作业、个别辅导等助教工作。

## **(三) 开展《说文解字》系列推广宣传活动**

1. 甲方支持学校协助乙方开展关于《说文解字》特色的优秀成果展示。

2. 由甲方支持学校协助乙方开展相关研学游学、文化交流、展会、赛事等活动，面向全国、世界推广许慎文化，传播《说文解字》。

### 第三条、合作方式

1. 甲方委派指定人员与乙方负责人保持工作联系，双方将建立定期沟通机制，确保合作顺利进行。沟通方式可以包括会议、电话、邮件等。

2. 甲方支持学校及教师积极参加以上活动，乙方负责具体实施以上活动内容。

3. 甲、乙双方每年共同召开一次工作会议，总结工作情况和制定新的工作计划。

4. 甲、乙双方合作的课题及项目所获得国家的相关荣誉和奖励归甲、乙双方所有。

### 第四条、合作期限

甲、乙双方合作期限为壹年。

### 第五条、合作费用及支付时间

#### (一)“中小学语文教师汉字学习研讨会”

1. 研讨会费用：每年度研讨会费用为人民币600000.00元，(大写：陆拾万圆整)。

2. 支付时间：甲方应于每年“中小学语文教师汉字学习研讨会”召开前2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当年研讨会费用。

#### (二)“说文解字应用推广实验学校”

2024年甲方委托乙方为漯河市50所实验学校各安装1间双

师直播教室，共计 50 间。甲方向乙方订购双师课堂互动教学系统（含技术服务），甲方向乙方支付直播教室建设费用及教学系统使用费等共计人民币 500000.00 元，（大写：伍拾萬圓整）。甲方如增加实验学校，按此标准支付乙方费用。

乙方收到费用后 2 个月内，完成双师直播教室的部署，并开始为每所实验学校开展相关公益教学服务。

本协议按照先发票后付款的原则。乙方依法向甲方开具发票后，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，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。

### **（三）开展系列相关推广宣传活动**

展示《说文解字》特色的优秀成果，开展相关研学游学、文化交流、展会、赛事等活动，面向全国、世界推广许慎文化，传播《说文解字》。乙方依法向甲方开具发票，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，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。费用共计人民币 278000.00 元，（大写：贰拾柒萬捌仟圓整）。

### **（四）乙方账户**

乙方账户：1109 3004 2010 701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翠路支行

账户名称：说文解字国际文化传播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## **第六条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**

### **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责任**

1. 根据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，不得拖延。
2. 协助乙方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各项工作。

3. 乙方工作不足之处，甲方有权书面提出改进意见。

## **(二) 乙方的权利和责任**

1. 认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，负责为“说文解字应用推广实验学校”部署、建设直播教室。

2. 组建专家团队和教师团队应当与甲方协商，经甲方同意后，开展以上约定工作。

3. 实施甲方提出的改进意见，按甲方要求对工作进行适当调整。

## **第七条、保密**

1. 双方承诺在合作期间和终止后对协议中涉及到的商业秘密、技术资料等保密不外泄。

2. 除非获得对方明确书面许可，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协议内容。如发生类似情形，由泄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## **第八条：知识产权**

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中，涉及教学用书（或资料）、音视频资料和图片、课程设计、教学教法，学生评价机制等内容，乙方保证该等知识产权成果不含任何违法或侵权内容，权属关系明确，且为乙方独家所有（已进行版权登记），内容均为乙方独创的教学服务产品，未经乙方书面许可，任何人不得私自使用、抄袭、转载、剽窃该智力成果，否则将追究其法律责任）。

## **第九条：违约责任**

甲、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内容。任何一方违约都

需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支付的案件受理费、法律服务费、诉讼保险费、案件受理费等费用。

### 第十条、其他约定

1.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表)签字并加盖公章，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。

2.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签署生效之日起壹年。

3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可另行协商，签订补充合同。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本合同的履行地为漯河市。若双方发生纠纷，应当先行协商，协商不成的，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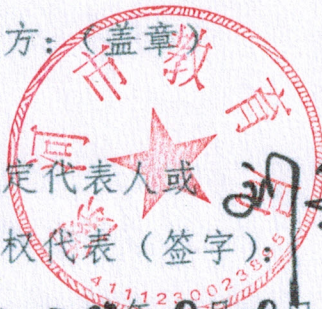
5. 本协议首部所载明的地址为双方文书的送达地址，同为司法文书送达地址。若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备案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。

甲方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2024年9月18日



刘恩松

乙方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2024年9月18日



冯书慧